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華
訴訟代理人　李容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偉峻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惠
被　　告　潘志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伍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東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饒慶鈴
訴訟代理人　許仁豪律師
　　楊志隆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整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憶忠
法　官　李立青
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坤校